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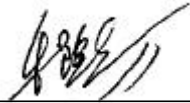
作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将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状况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壹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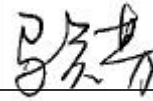
程惠芳



王军



王红雯



马笑芳

2023年4月20日